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3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副总经理李锡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持有公司股份50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5%）的公司副总经理李锡云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7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64%。

近日，公司收到李锡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完毕：已实施完毕
-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李锡云	集中竞价	2025-09-02	18.84	126,763	0.086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锡云	合计持有股份	507,050	0.3457%	380,287	0.2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763	0.086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287	0.2593%	380,287	0.2593%

注：1、上表中计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按四舍五入计算。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李锡云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李锡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 截至本公告日，李锡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 李锡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